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瑄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上智

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48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01 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
02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瑄豐交通有限公司未承保吳侑勵及吳
04 億建車貸，也沒有簽發本票，被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，請求
05 廢棄原判決，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及其具體內
07 容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至上訴人有無承保吳侑
08 勵與吳億建車貸等節，則屬原審調查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
09 等職權之行使範疇，並非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則揆諸上開
10 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3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14 471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1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17 法官 陳宣每
18 法官 王秀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何明芝